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2 年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6140777

采购人：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 附 件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编号：0701-22410614077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自有资金的“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2 年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1-1	数字化加工系统	1	套	是	245	否	单一产品采购包
2	2-1	数字化加工设备	1	套	是	47	否	单一产品采购包
3	3-1	钛激光	1	套	否	46	是	单一产品采购包
4	4-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是	40	否	单一产品采购包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注：1）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到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6:00 时止。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

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3) 标书室工作时间：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电话：010-63348281。

-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第 3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采购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 地 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2 号
(3) 电 话：010—82195923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3) 联系人姓名：马建、吴萍、肖然
(4) 电 话：010—63348697、63348267、63348260

(5) 传 真： 010—63373520

1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2 年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24106140777 项目现场：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2 年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依法暂缓缴纳税收的或小规模纳税人零申报的供应商，依法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第 3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马建、吴萍、肖然 电话：010—63348697、63348267、63348260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49000</td></tr><tr><td>2</td><td>9400</td></tr><tr><td>3</td><td>9200</td></tr><tr><td>4</td><td>8000</td></tr></table>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9000	2	9400	3	9200	4	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9000											
2	9400											
3	9200											
4	80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u>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的； (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联系电话：010-82195923 （3）通讯方式：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联系电话：010-63348697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

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采购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货期
1	1-1	数字化加工系统	1	套	5个月
2	2-1	数字化加工设备	1	套	5个月
3	3-1	钛激光	1	套	3个月

4	4-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5 个月
---	-----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详见上表。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指定时间，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

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数字化加工系统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数字化加工系统，1 套

二、交货期：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到货，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到货。

三、技术要求：

（一）设备用途：用于各种金属支架、数字化树脂导板的切削加工。

（二）技术规格：

- ▲1、数据为全开放式，可接受任何品牌扫描仪的 STL 格式扫描数据，可使用非本品牌切削材料，且使用的切削材料为通用圆盘，直径尺寸 $\geq 95\text{mm}$ ；
- ▲2、联动轴数 ≥ 5 个，且支持干湿两用，并可以自动转换模式；
- ▲3、具备自动材料加料仓，可存储 ≥ 18 块材料，支持材料自动更换；
- 4、刀具库刀具位 ≥ 30 个；
- 5、可自动检测车针长度及车针损坏程度，并进行自动更换；
- 6、高频率运转轴 ≥ 60000 转/分钟；
- ▲7、加工精度 ≤ 2 微米；
- 8、主轴旋转角度： 360° （A 轴），负 30° -正 110° （B 轴）；
- 9、切削类型包括单冠/桥(14 个单位)、嵌体、贴面、模型、全解剖形态冠桥、种植体纯钛个性化氧化锆基台、种植长桥、种植杆卡、支架等；
- 10、加工材料包括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蜡、纯钛、硬质钴铬合金等材料；
- 11、加持柄具有同时安装 6 个瓷块并一次切削完成的性能；
- 12、支持 DSL 网络连接，支持远程维护；
- 13、具有设备精度及坐标自动计算及校准功能；
- 14、设备净重 $\leq 800\text{Kg}$ ；
- 15、设备高度 $\leq 200\text{cm}$ ；
- 16、配套工作站 1 台，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 17、设备原厂辅助加工制作软件 1 套；
- 17.1、软件具有智能化排版功能，支持共用连接固位杆设计，；
- 17.2、对于基台有螺丝通道的病例有独立解决方案；
- 17.3、对于颌面，有个性化切削方案及配合专用刀具；
- 17.4、软件自动识别修复体类型，不同修复体有各自专用的切削方案。
- 18、保修期：整机保修 2 年，包含易损易耗配件的维修更换，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每年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第 2 包 品目 2-1 数字化加工设备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用途：满足临床全方位修复方式及材料的需求,实现修复体的数字化求自动加工。

三、技术规格

1.工作电源 AC 220V，50Hz；

2.功率 $\geq 600\text{W}$ ；

3.净重 $\leq 100\text{Kg}$ ；

4.尺寸（长*宽*高） $\leq 500*560*650\text{mm}$ ；

5.加工设备是完全开放的系统，可以接收不同品牌扫描仪的数据（STL 格式）；

6.可切削加工氧化锆、树脂、蜡等材料；

7.干式切削加工，五轴联动；

▲8.主轴转速 $\geq 60,000\text{ rpm}$ ，主轴功率 $\geq 450\text{ W}$ ；

9.轴最大工作角度：A 轴 $\geq 360^\circ$ 、B 轴 $\geq \pm 35^\circ$ ；

10.切削轴具有自动计算刀路 and 智能调整压力功能；

11.具有伺服电机控制系统、谐波减速系统；

12.具有自动检测车针损耗功能；

▲13.刀具库 ≥ 16 个，最大刀具长度 $\geq 40\text{mm}$ ；

14.可加工标准圆盘形状的材料，材料为开放式；

▲15.可加工直径 $\geq 98\text{mm}$ 的圆形锆盘，最大厚度 $\geq 40\text{mm}$ ；

16.具有原点复位夹具功能；

17.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18.具备 USB 数据接口；

19.配备专用吸尘器；

19.1 吸力 $\geq 2500\text{L/min}$ ；

19.2 具有控制吸尘器的开启/关闭功能；

19.3 具有细颗粒过滤器，颗粒过滤直径 $\leq 1\text{ }\mu\text{m}$ ；

19.4 具有气体/颗粒分离器容量；

19.5 吸尘器为无刷直流电机，旋风离心除尘；

20.配备切削加工软件；

21.配套工作站 1 台

21.1 CPU $\geq \text{I7}$ ；

21.2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

21.3 内存 $\geq 16\text{G}$

21.4 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

22.整机质保 2 年，软件 6 年内免费使用和升级。

第3包 品目3-1 钬激光

一、设备用途：可用于结石的碎石，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二、技术规格：

1、可配合涎腺内窥镜进行涎腺疾病的治疗；

2、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4.0\text{J}$ ；

3、光纤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

▲4、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5\%$ ；

▲5、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pm 5\%$ ；

6、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7、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8、最大脉冲重复频率 $\geq 30\text{Hz}$ ，可调；

▲9、最小脉冲宽度 $\leq 200\mu\text{s}$ ，最大脉冲宽度 $\geq 800\mu\text{s}$ ，可调成宽脉宽粉末化、窄脉宽碎块化；

10、传输系统：智能光纤接头，支持多种规格光纤，包括：200 μm 、272 μm 、365 μm 、550 μm 、800 μm 和1000 μm ；

11、光纤层结构 ≥ 4 层；

▲12、软光纤芯径：200 μm 光纤芯径200 $\mu\text{m} \pm 5\%$ ，外径365 $\mu\text{m} \pm 2\%$ ；272 μm 光纤芯径272 $\mu\text{m} \pm 2\%$ ，外径400 $\mu\text{m} \pm 2\%$ ；

▲13、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 μm 光纤 $\leq 3.0\text{cm}$ ，272 μm 光纤 $\leq 4.1\text{cm}$ ，光纤弯曲半径小；

14、光纤最大传输功率 $\geq 60\text{W}$ ；

15、激光耦合效率 $\geq 90\%$ ；

16、指示光：绿色，波长520nm，功率 $\leq 5\text{mw}$ ，10挡可调；

17、控制方式： ≥ 8 英寸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8、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19、电源：AC220V/50Hz；

20、冷却系统：内置循环水冷；

21、具备应急自动处理系统；

22、噪声 $\leq 70\text{dB}$ ；

▲23、连续工作8小时功率无衰减（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4、配备272 μm 光纤10根；

25、配备365 μm 光纤10根；

26、配备手持端面检测仪 1 个。

27、整机质保 2 年，包含易损配件。

第 4 包 品目 4-1 倒置荧光显微镜

一、设备名称：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显微镜镜体，单层光路。

1.1 物镜转换器：带编码 6 孔物镜转盘，软件可以自动识别物镜位置，并可以自动设置相应的标尺。

1.2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mu\text{m}$ ），行程 $\geq 10\text{mm}$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1.3 第一层激发块转盘：编码型 8 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

1.4 物镜配备中间变倍体：编码型三档变倍器 $1\times$ ， $1.6\times$ ， $2\times$ ，软件能自动识别倍数，自动改变标尺；

1.5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1.6 透射光照明装置：100W 卤素灯透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1.7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为 22。

1.8 载物台：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移动范围 $X \geq 114\text{mm}$ ， $Y \geq 75\text{mm}$ 。

1.9 配备分别适用于多孔板、载玻片和 35mm 培养皿的适配器，均具有精确定位可重复性；

1.10 聚光镜：5 孔聚光镜； $NA \geq 0.55$ ； $WD \geq 27\text{mm}$ 。可以安装 DIC、相称等配件。

1.1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11.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times$ ($NA \geq 0.13$, $W.D. \geq 17\text{mm}$)。

1.11.2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times$ ($NA \geq 0.3$, $W.D. \geq 10\text{mm}$)。

1.11.3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20\times$ ($NA \geq 0.4$, $W.D. \geq 3.2\text{mm}$)

1.11.4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40\times$ ($NA \geq 0.55$, $W.D. \geq 2.2\text{mm}$)

1.12 目镜：高眼点目镜 $10\times$ ，超宽视场直径：22。

1.13 反射荧光系统：

1.13.1 荧光照明装置：备有视场可变光阑，滤光片插板。

▲1.13.2 编码型 8 孔荧光滤色镜盒：可装入 ≥ 8 个滤色镜立体镜套的转盘式滤色镜盒，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

1.13.3 荧光激发块：蓝色 (B)、绿色 (G)、紫外 (U)。

1.13.4 荧光光源：长寿命 12V100W 高压汞灯光源。

2.高分辨率彩色制冷型显微专用同品牌数码相机含同品牌软件：

2.1 芯片规格： $1/1.2$ 英寸，2.35M 彩色 CCD

2.2 最大图像分辨率： ≥ 2070 万， 5760×3600 （像素移动）

- 2.3 感光灵敏度: (ISO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2.4 像素混合: 提供 2 X 2 像素混合 (binning)
- 2.5 图像速度: 1920 × 1200 (1 × 1): 60 fps, 1920 × 1080 (1 × 1): 60 fps
- 2.6 测光方式: 全幅, 30% , 1%, 0.1%
- 2.7 测光模式: 手动, 自动, 超级荧光自动 (SFL)
- 2.8 曝光时间: 39 μ sec~60sec
- 2.9 制冷模式: Peltier 制冷
- 2.10 动态范围: 12bit
- 2.11 色彩模式: 3CCD 模式
- 2.12 数据接口: PCI Express
- 2.13 光学接口: C 型接口
- 2.14 成像类型: 支持明场和弱荧光高质量成像
- 2.15 光漂白校准功能
- 2.16 宽动态范围功能
- 3. 与显微镜、相机同品牌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 3.1 采集图像: 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 支持 TWAIN 接口;
 - 3.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
 - 3.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 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 3.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 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 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 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 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 3.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 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 3.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 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 3.7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 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 3.8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 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 3.9 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 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 3.10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 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 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 3.11 可以从之前软件获取的图像中再次调入设备和采集参数的信息, 以便重复用相同的参数进行成像;
 - 3.12 手动计数功能, 支持分组功能, 数据可输出到 Excel;
 - 3.13 可以离线或手动实时拼图 (MIA) 和景深扩展 (EFI) 处理。
 - 3.14 可以获取多通道荧光图像。
 - 3.15 工作站, PC 工作站: (国内采购), 主板需空余 1 个 PCIE 2.0 4X 以上插槽以安装 DP74-PCIE 板卡,

I5 处理器，4G 内存，23 英寸显示器。

三、配置（功能）需求：

- | | |
|-----------------------|-----|
| 1、显微镜主机 | 1 套 |
| 2、落射明场照明系统 | 1 套 |
| 3、物镜 4X、10X、20X、40X | 1 套 |
| 4、荧光照明系统 | 1 套 |
| 5、照相系统 | 1 套 |
| 6、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

四、售后服务：

- 1、整机质保 3 年，起始日从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每年巡检 6 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 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中国 卖方城市 的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项目名称，第几包，产品名称 而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到货日期为：_____。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货物内容

- 1 -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 2 - 产品配置清单
- 3 - 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根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买方名称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卖方名称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一、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

招标编号： XXX 包号： XX 货物名称： XX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3	备品备件		有/无		包含/无	包含/无
4	专用工具		有/无		包含/无	包含/无
5	安装、调试、验收		有		包含	包含
6	技术服务		有		包含	包含
7	培训		有		包含	包含
8	其他		有/无		无	无
..	..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大小写）人民币大写 XXX，¥XXX				

注：卖方应根据其设备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卖方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卖方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货物配置清单

（备注：写清品牌、规格、数量等信息）

卖方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货物性能说明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技术性能需求	货物技术性能响应	备注

注：卖方须根据自己的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卖方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 质保期/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填写清具体内容，投标售后服务内容基础上，要明确：
质保时间（硬件、软件），质保内容（是否有易损件），保外收费标准，
售后具体负责的公司及联系方式（公司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
巡检与定期保养的时间、项目、具体内容及清单，易损易耗品价格等。）

卖方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一)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买方名称：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2 号 卖方名称： 地址： 项目现场名称：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及指定地点
2	7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 5%，以支票、汇款或电汇形式递交，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	16	应提供的附随服务有：16.1 (1)(2)(3)(4)(5) 其它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4	18.4	质保期/保证期：验收合格后_____。
5	18.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6	20.1	电汇款项或支票结算，具体支付比例及应附单据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30% 合同款；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1) 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全额发票一份； 2) 以支票、汇款或电汇形式递交的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于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 由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一份； 4) 其他用于归档的资质文件（具体明细由买方提供）。
7	27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8	34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2 号及其指定地点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XX
9	37.1	合同生效： 应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0	37.3	合同份数： 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持三份、卖方持一份。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 (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 (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 (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2) “天”指日历天数。
- (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5) “保证期”是指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质保期/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所对应的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均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6. 附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按照买方要求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附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成果。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 18.4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保险、存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c)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赔偿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合同货币也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予以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 (14) 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在合同签订时，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商，分包商的名单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要得到买方的确认，不经买方同意不可以变更，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和/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6.1 本合同生效见“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
-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 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 费用自理。
- 36.3 本合同份数见“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
-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 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依法暂缓缴纳税收的或小规模纳税人零申报的供应商，依法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
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
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